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

中国古代史纲

录音讲稿

第一分册

(1—16)

吉林市广播电视大学

〔一〕

序 言

同学们，你们好！今天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通史课开课了。本学期先讲古代史。今天讲第一讲。第一讲共讲三个问题：一、关于教与学的问题；二、本门课的导言；三、本门课正文的第一编原始社会的第一章原始群。

关于教与学的问题

这个问题是讲我们怎样教、要求同学们怎样学的问题。我们彼此想法一致了，互相配合，**可以把教与学搞得更好一些。**

第一个问题，关于教的问题。

为了教好中国古代史这一门课，我们成立了一个教学小组，共有五个人组成：有北京大学历史系张传玺、张仁忠，中央电大的王朝中、王援朝、蒋菲菲。这个教学组的成员有老年、中年，也有青年。我们对于每一讲的内容和讲法都进行了集体研究，写出了讲稿，由大家分头讲授。我讲第一讲，以后的各个部分，由其他的同志分别讲授。我们使用的教材是由我和李培浩同志编写的，书名叫《中国古代史纲》，分上、下两册。这两部书一九八二年使用过，共讲八十学时。当时教材没发下来，是先生讲，学生听，学习的难度比较大；现在教材作了修改，已经发下来了，人手一册。教学的时间改为六十学时。有了教材，讲课的时间少了，讲课的方法也要相应地改变一下，不能照本宣科，基本内容还是要讲的，但要有重点性地讲，辅导性地讲。讲课的目的不是以传授知识为主，而是以帮助学员学好教材为主。讲课既不是简单重复教材的内容，也不能够脱离教材另讲一套，是要把讲课内容和教材内容紧密地配合起来，一致起来。

第二个问题，关于学的问题。

多数同学是在职人员，比一般的大学生年龄大一些，理解能力也强一些，但学习的时间少一些，因为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因此，要逐步加强培养学生的自学能力。对学习，我们提出三点建议：1、要求学员以熟悉和掌握教材为主。我们的教材是尽可能的根据电大教学的特点和需要编写的，在内容分量和编排方法方面，比较适宜自学。所以同学们要做到课前预习（这样有助于听课，也有助于理解教材内容），课后就要复习教材，加深对内容的理解，要基本上（完全）掌握教材的内容。教材每章之后列了一些参考书，其中有一些《中国通史》，如郭沫若、范文澜、翦伯赞等人的《中国通史》。郭老、范老、翦老都是史学名家，这些著作也都是很重要的，同学们一定要看到这些书，也要有一定的了解。但是考虑同学们的学习时间是有限的，我们认为不必要用过多的时间去通读这些书，因为中国古代史多种版本的基本内容都是大同小异的。我们认为，同学们只要在重大的或个人有兴趣的问题上，对那些教

材翻翻某些章节、片段，了解一下它们的观点就以可了。这样，一方面可以用较多的时间学习我们的教材，另一方面对一些名家的观点也有所了解；这样，可以提高个人的学习兴趣，加深对教材的理解。此外，我们还编了一本《中国古代史教学参考手册》，在这本手册中，对学术界讨论的一些重要的问题，作了简要的介绍，同学们也可以参考一下。2、要适当地读一些史料。我们教材的每一章后面开列的参考书中，有一部分是史料，如翦伯赞生前亲手编的《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还有二十四史的某些篇章。建议抽出点时间看一些史料，进一步体会教材的某些观点、结论是根据什么资料得出来的。在大学学历史，不是仅仅学些历史的基本知识就行了，而且还要逐步培养研究历史的能力。读点历史资料，既能提高学习历史的兴趣，也会促进这种能力的培养。但是电大教育、各种形式的业余教育，对我国来说是一种新的事业，有些单位的领导很重视这一事业，因之，肯为这一事业费心，为学员们创造了学习条件，准备一些图书资料，这是很有利于学员学习的，也有些单位对学员的学习不甚了解，在时间安排和图书资料购置方面，没有什么措施，这样很不利于学员的学习。建议各级电大、学习班和有学员的单位，要重视这一问题，要在可能的条件下，设法为学员创造一些有利于学习的条件。例如，多购置一些图书资料。3、关于作业问题。学员要认真做作业。在教材每章的后面有若干复习题，如何做作业？做多少？辅导老师会根据中央电大的布署做出安排的。在这里我要说一下，各级电大要组织学员进行专题课堂讨论，在一个学期中，辅导老师可以酌情选择一、二个重要问题，学员有准备地讨论一下，贯彻百家争鸣的精神，老师们加强指导，对学术问题可以不做结论。这样可以有助于启发、提高学员的学习兴趣。此外，学员应当学习有关历史唯物主义和社会发展史的理论。关于这一点，在学习政治课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时，希望同学们把学习历史与这两门课的有关部分结合起来学习。这样将收到很好的效果。教材的每章及参考书中，也有些理论方面的内容，希望同学们注意学习，一定在学习历史的同时，在理论方面有所提高。

关于教材的导言问题

为什么在讲课之前先要讲导言呢？应当说导言也属于课程的基本内容。我们讲历史就是要从道理上讲一下为什么要有一个历史课的导言。讲历史应该从有人类出现开始，可是人类出现以前，也有些问题在历史课上先要讲的，例如，人类是怎样来的？这个问题就应当首先讲清楚。其次，远古的中国是不是人类的产生之地？是不是人类摇篮之一？这个问题也应当首先讲清楚。这个问题明确了，再讲古代史就方便了。这两个问题在哪里讲合适呢？应当在导言里边讲。当然，导言还讲其他的一些问题。现在先谈一下人是怎样来的这个问题。

这个问题在我们中国今天来看，问题似乎不是很大的，可是在世界上还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主要的问题就是：是上帝造人呢，还是劳动创造了人呢？关于上帝造人的这个传说，来自基督教的《圣经》，这个传说已经一千多年了。在十七世纪的时候，英国有一位大主教，他推算出来上帝造的第一个人，是在公元前4004年，到今年已经有5989年了。上帝造的第一个人的名字叫亚当，是个男人，上帝又造了一个女人，名字叫夏娃，两个人结为夫妻。据说人类就是从这里开始有的。可是，近百年来的考古发现和古人类学的研究证明，人类的历史不只五千九百多年，而是已经有二、三百万年了，而且已经证明古人类不是上帝造的，是从古猿演变来的。这样

的说法当然是科学的。可是虽然有了这样的科学的结论，上帝造人这个说法还是流传，不仅基督教徒相信，就是在英美的一些自然科学家中，也有不少人否定进化论，宣扬上帝造人的“特创论”。例如，英国伦敦大学的物质科学系主任、教授就说：“越来越多的人，正在舍弃达尔文的进化论，而赞成包括亚当和夏娃故事在内的特创论。”美国有位生物化学博士写了一本书，名叫《化石说》，说进化是不对的（主要反对说化石是研究生物进化和人类起源的观点），也宣扬特创论。这本书在美国多次再版，很流行。这种说法自然是无稽之谈。可是，古猿怎么会变成现代人的呢？这个问题不能随便一说，而要有科学的根据。我在导言中讲到，在远古的动物中，古猿的生理结构最接近于人类。后来由于地壳的剧烈变动，引起了地面气候的改变，有些地区的森林安然无恙，但也有许多地区的森林由于气候变为干燥而毁灭了。仍然生活在森林中的古猿，由于生活条件没有大的变化，它们与环境比较适应的体质形态也不需要有很大的改变，一般说来它们是继续沿着猿类的方向缓慢地向前发展，逐渐变成为现代的猿类；丧失了森林的古猿，情况就不同了，它们为了生活从枯树上下到地面，到处寻觅食物，并且还要和侵袭它们的毒蛇猛兽进行斗争。这种不同于从前的生活方式，就要求古猿逐步改变原来的体质形态。比如，前肢主要从事于操作，后肢主要支持身体和行走，这就要求前后肢分工，要求直立。就在这段过程中，大脑开始发达了，初步的意识和语言也就发生了。人类出现是在什么时间呢？根据古人类学和古生物学的研究，认为作为人类祖先的古猿，主要有森林古猿、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等。森林古猿生存的时间距今约有两千万年到五百万年，腊玛古猿生存的时间距今约有一千四百万年到一千万年，南方古猿生存的时间距今约有一百万年到一百一十万年。这些古猿的进步类型逐渐演变为人类。人类最早出现的时间距今约有二、三百万年了。上面所说的由古猿演变为人类这一事实，从达尔文的进化论的观点可以得到正确的说明，从古人类学和古生物学上也可以得到证实。但是，古猿为什么会演变为人类？关于这个问题，恩格斯回答得最确切，那就是“劳动创造了人”。关于这个问题，大家可以看教材的第二页。我们知道了人类是由古猿演变而来的，知道了劳动在人类形成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回过头来再看一下上帝造人之说，就会知道这一个说法是如何的荒谬了。

关于中国是否是人类的摇篮之一这一个问题，在世界上也有争议。有些外国学者认为，在中国的土地上不可能产生古人类，中国土地上的古人类都是从南亚地区来的。我认为这样的说法是不符合事实的，也是不值一驳的。关于此事，教材的第三页已经有了较详细的论述。在我国云南的开远和禄丰等县都发现了腊玛古猿化石，在元谋县又发现了元谋人。元谋人距今已经有一百七十万年了。此外，在陕西兰田发现了兰田人，距今约有八十万年至六十万年。在北京房山县周口店发现了北京人，距今约有七十万年至二十万年。最近，北京大学考古系尤副教授带领的考古队，在辽宁营口县金牛山发现了大量的古人类化石，经过鉴定的资料，其时间距今约有二十万年以上，其中的五十多块人骨化石属于一个个体。以上的资料说明了在中国的广大地区发现了古猿，也发现了猿人。这说明了中国就是古人类的摇篮之一。这样的观点已经为地质学、考古学、古人类学所证实，也为世界上大多数科学家所承认。

第一编 原始社会

中国的古代历史和世界上其他国家和民族的古代历史一样，第一个社会形态是原始社会。中国的原始社会应当从在中国境内发现了最早的人类算起。我国境内已经发现的最早的人类是元谋人，从那时到夏朝这段时间都属于原始社会。原始社会按照社会组织的形式不同，又可分为两个时期，就是原始群时期和氏族公社时期。现在先讲原始群时期，也就是教材的第一章。

第一章 原始群时期

原始群是人类最早的社会组织形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结合而成的。这时的人类使用的石器，是简单的打制石器，很粗糙。使用这样石器的时代叫做旧石器时代。由于人类的生产能力很低，征服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很弱，人类依靠群体的力量以维持他们的生活，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主要住在山洞中，过着艰苦的生活。原始群又可分为两个阶段，就是原始群前期和原始群后期。现在先讲原始群前期。

一、原始群前期（猿人时期）

原始群前期的人类，刚刚从猿类中分离出来，体质形态仍然保留了不少的猿类的特征，因之叫做“猿人”。这一历史阶段也叫做猿人时期。这个时期在中国大约为距今一百七十万年至二十万年之间。目前已发现的代表性猿人化石有元谋人、兰田人和北京人。元谋人也叫元谋猿人，是一九六五年发现的。目前只发现了同一个体的两颗上门齿化石，此外还有一些动物骨片和人类用火的遗迹。兰田人也叫兰田猿人，是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四年发现的，有头盖骨一具，还有上颌骨、下颌骨、牙齿等等，以及一些动物化石。北京人，也叫做北京猿人，一九二七年正式发掘，到一九二九年发现了第一个北京人完整的头盖骨化石，至目前为止先后发现了头盖骨六具，还有一些头骨残片，以及股骨、胫骨、下颌骨、牙齿等等，共有四十个以上的人的个体。此外，还有十万多件石器、石片和大量的用火痕迹，以及一些动物的化石。北京人化石及有关的遗物，不是一个时期的东西，而是长期积累下来的，为距今约有七十万年到二十万年的文化遗存。这些文化遗存的内容十分丰富，这是本阶段历史的学习重点。我们要通过对北京人的体质形态的各个部分进化的不平衡性（尤其是四肢的进化比较快、头部进化比较慢）这一个事实，来理解“劳动创造了人”这一伟大真理。从北京人化石资料统计来看，当时死于十四岁左右的儿童占了40%。这一个情况说明了当时人的寿命是比较短的，所以这样，这和当时人类的生产能力低下、生活很艰苦是分不开的。有的人认为原始共产主义是人类的黄金时代，其实，当时的人类是非常艰苦的。可是人类就是在这样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开始创造了早期的原始文化。

二、原始群后期（古人时期）

原始群后期的人类的体质形态也有相当的进步了，但是仍然有某些古猿的特征。这时的人类叫做“古人”。古人时期距今大约有二十万年至十万年。已发现的代表性的古人类化石有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等。从遗址发现的石器来看，石器制做的技术已相当进步了。器形有进一步的分化，主要的石器有砍砸器、刮削器、石球、小型尖状器、厚三棱尖状器等。石球可能是用于抛掷的，用它来猎取野兽；厚三棱尖状器可能是用于挖掘的。古人生活的时代，在考古学上叫做旧石器时代中期。我们讲原始社会的历史，经常要讲到婚姻形态，这是因为人类最早的集体是和血缘有密切关系的，同时由于当时的生产力十分低下，社会组织的变化也多半与婚姻形态的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在原始群的前期，婚姻形态处于杂交时期，父母子女之间可以互为婚姻，这样的一种婚姻状况是和野兽差不多的。但是到了原始群的后期，随着人类知识的发达，就已经进入了群婚制的初期阶段了。这种婚姻形态，就是婚姻关系只能够在同辈间进行，父母和子女之间不能够婚配，这样一种婚姻关系叫做血缘婚。血缘婚是人类婚姻形态的一大进步。在这种婚姻形态之下所生的子女，体质要比杂交时期所生的子女的体质好得多。

三、有关原始群的传说

有关原始群的传说，是指中国古代关于原始群的传说。这些传说记载于书都已经两千多年了，传说的时间已经很久了，主要讲的是有巢氏、伏羲氏、燧人氏等等。虽然是传说，可是都反映了原始群时期的某一些发展阶段，都是讲原始群时期的一些情况，有相当的科学性，这个是可以参考的。关于有些传说，我们在教材中有所摘引，同学们可以自己阅读一下。

〔二〕

第二章 氏族公社

氏族公社是继原始群之后出现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类共同体，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关于中国的氏族公社产生的时间，一般都认为是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对于年代的估计，有人认为大约在前十万年左右，也有人认为大约在前四、五万年。我们教材上采用了后一种说法。人类社会由原始群发展到氏族公社，是一个非常重大的进步。这一个进步，一方面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一方面和婚姻关系的改变也有着直接的关系。在原始群后期，随着生产工具种类的不断扩大和制做的日益精细，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人类没有必要再以过去那种较大的原始人群作为生产单位，从而逐渐分化为一个个较小的生产单位；同时，由于人类在社会实践中逐渐认识到血缘婚对于后代有极大的危害性，于是兄弟姐妹之间的婚姻关系被禁止，

同一血缘的青年男子只能同另一血缘的青年女子互为婚配，这样，原始群就逐渐分化成一个界限分明、按同一祖先的亲属关系结合在一起的社会集团。这个集团就是氏族或者叫做氏族公社。这种某一民族的兄弟同另一民族的姐妹互为婚配的制度就叫做族外婚。这种制度也就是典型的群婚制。在一百多年以前太平洋的夏威夷岛的土著人，就处于氏族公社的时期，盛行这种婚姻制度，参与这种群婚关系的男子之间互称“普那路亚”（意思就是亲密的伙伴），因此这样的婚姻也就叫“普那路亚婚”。这种婚姻进一步发展就是对偶婚（就是在群婚的男女中各有一个比较主要的配偶），这是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的婚姻形态。在氏族公社时期，人类的婚姻就曾经先后经历了群婚、对偶婚和一夫一妻制三种形态。

氏族公社的历史分为两个阶段，就是母系氏族公社阶段和父系氏族公社阶段。

第一节 母系氏族公社

母系氏族公社是氏族公社的第一个阶段，也是主要的阶段。母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点是妇女在氏族中居于支配的地位，人们的世系从母系计算，财产由母系继承，实行氏族共财（也就是财产公有）制，婚姻状态主要是群婚（到了母系氏族公社的后期也出现了对偶婚）。为什么当时妇女的地位那样高呢？这是因为人类在原始群时期婚姻是处于杂交或者血缘婚，所生的子女一定是知母不知父的，就是在族外婚的时期也是知母不知父的，所以以母系为主是很自然的。同时，这时候的生产力很低下，男子主要从事体力较重的渔猎劳动（就是打渔和打猎），因为渔猎的生产工具比较简陋，所以他们的收获就没有什么保证；而女子，他们主要是从事于采集、饲养和原始农业等等，（由于从事）这种（劳动），他们的收获是有一定的保证的，这就决定了妇女在社会中占据了比较重要的地位。

根据我国已有的资料，母系氏族公社又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就是母系氏族公社初期和母系氏族公社发展、繁荣时期。

母系氏族公社的初期，就是旧石器时代的晚期，也就是人类学上的“新人”时期。这时的人类和现代人已经没有多大差别了。我国已经发现的属于这一时期的代表性人类化石，有柳江人、河套人和山顶洞人。关于这些古人类及其文化遗存，教材上已经作了简要的介绍，大家要重点看一下关于山顶洞人的情况。这时候的人类已经发明了人工取火的方法，这是一件大事。他们的生产工具也已经相当的进步，他们制做的装饰品有小石珠、穿孔砾石和兽类牙齿、海蚶壳等等；另外，还使用骨针。这些情况都说明了当时的人类已经有了爱美的观念，并且掌握了在石头、骨头上钻小孔的技术。从尸骨周围撒有赤铁矿粉粒来看，这时候可能已经产生了原始的宗教观念。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和繁荣时期，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新石器时代。关于这个时期的资料比较多，代表性的文化，在南方的，有河姆渡文化；在北方草原地区的，有细石器文化；在中原地区的，有仰韶文化。关于河姆渡文化和细石器文化，教材上已经有了简要的介绍，这里再重点谈一下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是一九二一年首次在河南渑（mián）池仰韶村发现的，后来学者们就以村名作为这一类型文化的名称。这类文化分布范围很广，遍及黄河流域，典型遗址是西安附近的半坡村遗址。教材对于这一遗址的情况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半坡村遗址距今已经有五、六

千年左右了。这个遗址可以给我们这样几点认识：第一，这时候的居民都是定居的，以氏族或者部落为单位来建立村落，房屋都有了一定的布局。第二，比较普遍地使用磨制石器（就是新石器），此外还有骨器、陶器等等，器具的种类增多了，制做也很精致。第三，锄耕农业已经有了相当的发展，有了原始的畜牧业，但是渔猎在经济生活中仍然占有重要的地位。第四，原始手工业也有了相当的发展，特别是制陶业（制陶技术主要是用泥条盘筑法），此外还有制石器、骨器，纺织、编织、木工等手工业。当时人所制的精致的彩陶，说明了当时人类已经有了很高的艺术水平。第五，从墓葬的情况来看，当时是实行族外婚（也就是群婚制）。母系氏族时期的文化内容已经相当丰富，大家可以认真学习一下教材。

第二节 父系氏族公社

父系氏族公社是氏族公社发展的第二个阶段，也是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时间大约距今四千年到五千年，相当于考古学上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期。由母系氏族公社转变为父系氏族公社，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的。当时的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已经可以获得基本的生活资料，这就需要男子由以渔猎为主转为以农业和饲养业为主，妇女则不再从事于农业和饲养业，而主要从事于家务劳动和抚育子女。这样，男子在生产中就占据了主要的地位，妇女则处于次要的地位，权力就操在了男子手中。于是，男子在经济生活和氏族公社中就居于支配地位，婚姻形态也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世系从父系计算，财产由父系继承，一个氏族就分化为若干个大家庭，同一个地区可以有不同氏族的人居住在一起，结合起来成为农村公社。

农村公社的基本特点是土地归村社公有，分配给各家使用，但是农具和收获物都归各家私有。所以说，农村公社是由氏族公社公有制向私有制过渡的社会组织形式，也是一种过渡的所有制形式。

关于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考古资料发现的很多，著名的有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良渚文化和齐家文化等等。这些文化的分布地区教材上已经讲了，请同志们看一看。我们的教材不是按照文化类型编写的，而是打破了文化类型，按照三个问题编写的。第一个问题是社会生产的发展，第二个是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第三个是国家的形成。

社会生产的发展是社会发展变化的决定因素。当时的生产工具以石器和骨器为主，还有木器和蚌器。石器磨制得很精致，种类也很多，有石斧、石铲、石镰、石刀等等。农业已经相当发展。手工业也有了很大进步，陶器以轮制为主，又有各种玉石、象牙、骨器等等雕刻，还有红铜器被发现。关于这些，教材中都已经讲到。

关于私有制和阶级产生的问题，教材中已经引用了大量的资料作了论证。比如，从墓葬来看，有的墓葬有很多随葬品，有一个成年的女性，头上有象牙梳子，手上有指环，左腕有玉臂环，脖子上戴着装饰品，还有其他的一些随葬品；可是，有的小墓随葬品却极少，有的有几十个猪头骨，有的则没有或者很少（猪头骨在当时是表示财产的）。这些情况表明，私有财产已经产生，贫富分化已经出现，甚至已经出现了用奴隶殉葬的情况。学习这个问题，就是要我们从具体历史实际中懂得私有制和阶级不是自从人类一出现就有的，它是一种历史现象，是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产生的，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

物，私有制和阶级也不是万古长青的，在经历了长期的发展变化之后，在资本主义社会后期发生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就是要消灭私有制，消灭阶级。在我们中国，基本上完成了这一历史步骤。

关于国家形成的问题，在教材中也作了论述。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由于氏族、部落或者部落联盟之间经常发生战争，这些组织都有军事领袖。军事领袖是由民主方式产生的，但是他的权力却在日益扩大。这种制度被叫做“军事民主制”，是由氏族制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一种制度）。氏族、部落或者部落联盟的领导机构，不仅有对外作战的职能，还要对内为了保障贵族或者统治者们的利益而镇压奴隶们的反抗。这就是国家组织在形成之中（的情况）。学习国家产生的问题，就是要我们明白国家也不是自从人类一出现就有的，它也是一种历史现象，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所以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国家也不是万古长青的，将来也将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消灭而消灭。中国古代史的军事民主制时期，是在黄帝、尧、舜的时候（尧、舜时期历史上叫“禅让”时代），到了禹的时候就过渡到了奴隶社会。禹所建立的夏朝是中国的第一个奴隶制国家，时间大约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

第二编 奴隶社会

第一章 夏 朝

这一章在教材中讲了三个问题：第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第二，社会经济的发展；第三，夏朝的灭亡。

一、奴隶制国家的建立

在讲奴隶制国家的建立时所遇到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谁是夏朝的第一代国君。有的人主张，禹的时候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就是军事民主制时期），到了他的儿子启的时候，建立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也有的人主张，禹就是夏的第一代国君，奴隶制国家就是他建立的。我们的教材采用了后一种说法。从文献记载来看，后一种说法是比较符合历史事实的。禹传子，家天下，意味着“禅让”制的废除，王位世袭制的建立，这是氏族公社制瓦解、保护私有制和剥削制度的国家机器产生的一个重要标志。关于氏族公社制瓦解并且进入阶级社会的情况，在教材中引用了《礼记·礼运篇》的两段话作了一些印证。《礼运篇》对于氏族公社时期叫做“大同之世”。关于“大同之世”这段引文的大意是：大道能够实行，天下是公天下，用人是选举贤能，人们都讲信义，讲和睦，大家都不自私，不是仅仅亲近自己的亲属，也不是仅仅爱自己的孩子，因此，使得老年人都有人照顾，壮年人都有事可干，小孩子都有人抚育，年老无靠和残废有病的人都有人赡养，男子都有职业，妇女都有家庭归宿，人们都爱惜财物，反对把财物到处乱扔，但是也不会把它们据为己有；人们干事情都怕自己出不上力，但是这种出力也不是为了自己。因此，阴谋欺诈在当时无法兴起，盗贼和叛逆也就不会

产生，家家户户的大门都用不着关闭。关于进入夏朝以后，《礼记·礼运篇》就把它叫做“小康之世”。关于“小康之世”这段引文的大意是：现在大道已经消失了，天下成了家天下，人们只亲近自己的家属，只爱自己的孩子，财物都被据为己有，出力气也是为了自己，以贵族世袭为制度，修筑城郭沟池来巩固自己的统治，制订礼义为纪纲来约束人们。以此规定君臣的关系，加深父子的感情，使兄弟和睦，夫妇融洽，设置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以好勇、好斗、有智谋为贤能，立功也是为了自己。所以，这时候阴谋欺诈因此而兴起，战争也因此而发生。《礼记》是一部儒家的经典，它所说的“小康之世”是指夏、商和西周的禹、汤、文、武、成王、周公之治。这样的描写虽然并不准确，但是大体上可以反映出来由氏族公社转变到阶级社会的基本情况。

教材的这一个目中有一个子目是夏朝的国家组织，由于资料较少，论述比较简略。国家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工具，这里已经介绍了夏朝的官吏设置、军队、法律和刑罚、监狱等构成国家的基本条件，可见在夏朝国家确实已经产生，而且是一个奴隶制的国家。

二、社会经济的发展

关于奴隶制度，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确实是一种罪恶的制度，可是如果从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当时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的历史，就会知道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之路，也是历史的进步。在前面已经讲了，原始社会虽然名为共产主义社会，可是并不是人类的黄金时代，而是一个生产力低下、文化知识缺乏、生活十分艰苦的苦难的时代。奴隶制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结果。在奴隶社会中，人类固然分裂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压迫者与被压迫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可是，正是由于这样，人类才开始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创造了早期光辉灿烂的文化，创造了人类的文明。所以，恩格斯叫原始群时期为“蒙昧时期”，叫氏族公社时期为“野蛮时期”，叫奴隶社会为“文明时期”。

关于夏朝社会经济的发展，教材讲了三个问题，就是土地所有制问题、铸铜业问题和其他器具。

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中，主要讲了夏朝实行土地国有制，由国家或者奴隶主贵族将土地分配给奴隶们耕种，进行残酷的剥削。土地国有制是怎样产生的呢？它是奴隶主贵族夺取了本来属于氏族或者农村公社的土地而产生的，土地由氏族公社或者是农村公社公有，变成了奴隶制国家所有，实际是为奴隶主贵族世系所有。剥削的形式，就是《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可能是每户奴隶耕种土地约为五十亩，是“什税一”之制。这是早期的井田制。

青铜业在夏朝有了一定的发展。青铜器的出现，是人类结束了“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期”的标志。教材中关于夏朝有青铜铸造业的情况，已经作了具体的介绍。青铜是铜和锡的合金，这种合金熔点低，硬度高。在古文献中有不少关于夏朝使用铜器的记载。近年来，在夏朝的疆域之内，在考古发掘中也发现了不少相当于夏朝时期的青铜器。比如，在河南偃师县二里头发现的二里头文化以及在今天河南西北部和山西南部发现的同类文化，可能都是夏朝的遗物，其中有用青铜铸造的爵、铃、刀、镞、铤、凿、锥等等。这样的发现，与

文献记载是一致的。青铜工具的出现,对于制做比较进步的木制农具和其他工具是很有利的,因此也就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夏朝的其他器具比氏族公社时期也进步得多,其中有石器、蚌器、骨器、陶器、玉器等。关于这些,在教材中都已经讲到。在考古发掘中发现了有用木耒的痕迹,还发现有纺织品,这都是农业和手工业进步的表现。

三、夏朝的灭亡

夏朝自从建国之初它的统治就不太稳定。在禹的儿子启的时候,由于有扈氏支持羿继承禹的王位,反对启,启就对有扈氏进行征讨,把有扈氏灭掉了。后来,夏又与东夷不断地发生战争。教材中所讲的“太康失国”、“少康中兴”等等,都是讲这些事情。夏朝自从孔甲以后就走向了衰落。孔甲三传到夏桀,夏桀更是一个庸庸的君主,他荒淫无耻,挥霍无度,人民都很痛恨他。人民咒骂他说:“时日(桀)曷丧?予及汝偕亡。”这是什么意思呢?这意思就是说,你这个太阳什么时候灭亡?我愿与你一同消灭。这个时候,东方的商族日益强大,商族的首领汤很得民心,他趁着夏朝内部空虚就率兵伐夏,大败夏桀。桀被放逐而死,夏朝就灭亡了。

〔三〕

第二章 商 朝

商朝是我国的奴隶社会的第二个王朝,是奴隶制由发展到灭亡的时期。作为一个王朝,商王共传了十七代,三十个王;时间大约从公元前十六世纪到公元前十一世纪,总共六百年左右。在教材中列有一个商朝王系表,同学们可以参考一下。

我们对商朝历史的了解要比夏朝清楚得多。为什么呢?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商朝的记载比较多,此外,商朝有大量的遗迹和遗物被发现,特别是商朝有大量的甲骨文出土,这对我们研究商朝的历史提供了可靠而又丰富的第一手资料。现在,不但《史记·殷本纪》等文献记载的商代世系和历史已经被甲骨文所证明,而且甲骨文还补充了不少为文献所不载的史料,使人们对于商朝有了更多的了解。商朝是我们学习中国奴隶社会历史的重点。我们教材上是分三节来介绍商朝的历史的。

第一节 商 朝 的 建 立

在这一节里有两个重点问题,第一个是商族的兴起,第二个是商朝的国家机构。

一、商族的兴起

关于商族的兴起,教材是从远古讲起的。商族是与夏族并行发展的一个氏族部落,是东夷的一支,居住在黄河下游。教材中讲到的简狄与契(xiè)的故事,反映了商族由母系氏

族向父系氏族社会转变的情况，而在相土和王亥在位的时候，商族的社会经济已经有了很大发展。由于在很长时期内黄河下游经常发生水灾，所以商族一直过着迁徙的生活，直到汤做首领的时候才在亳（今天河南的濮阳县）定居下来。商族在汤以前一直是屈服于夏的，在汤继位以后就逐渐强大，开始向外发展，最后终于灭掉了夏，建立了新的奴隶制国家，（那么）族名“夏”就变成了国名。（商族兴起到灭夏的详细经过，请大家看看教材。）商朝的疆域相当辽阔，在中后期的时候，大概是以今天河南中部偏东一些黄河两岸为中心向四方延伸，西边到了今天的陕西，东边到了今天的山东，南边到了今天的湖南、江西一带。商朝的前期，由于统治集团内部发生了纷争，同时经常发生水灾，曾经几次迁都。到了盘庚在位的时候，就由奄（今山东曲阜）迁到了殷（今河南安阳小屯村），（在此）最后定都。后世的人们往往把商朝也称为殷或者殷商。从盘庚迁殷以后，商朝有了比较迅速的发展，到武丁的时候达到了鼎盛的时期。武丁是商代有名的君主，统治天下五十多年。传说他从工匠中提拔傅说（yuè）担任了相，大力改革政治，使国家（的力量）日益富强；同时，他多次出兵征讨侵扰边境的西北游牧民族，比如土方、鬼方、羌方等等，并且南征荆楚，使得商朝的势力范围大为扩展，也加强了中原民族与周围的民族之间相互的联系。《诗·商颂·殷武》说，武丁的时候“邦畿千里，维民所止，肇域彼四海”。这意思就是说当时商朝的疆域方圆有千里之遥，有人民的地方都是它的势力范围，它的控制力量、控制区域达到了四海。这说明了商朝当时的势力范围是很大的。从武丁以后，商朝开始走了下坡路。关于商朝后期的情况，我们下面再作介绍。

二、商朝的国家机构

关于这个问题，重点是了解商朝中央统治机构和地方统治机构的情况。

商朝的中央统治机构比夏朝有所扩大。商王是商朝的最高统治者，独揽全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大权。王位的继承仍然实行了世袭制。但是前期既有父子相传，也有兄弟相继，从武丁以后才逐渐确立了嫡长子继承制。商王的嫡长子，也就是正妻生的大儿子，由他世世代代为商王。在商王之下，有一套相当复杂的官僚体制。大体说来，王之下有相，也叫做冢宰或者师尹，是百官之长，相当于后代的宰相；相之下有分管各项具体事务的官员，比如我们教材中列举的小藉臣、小众人臣等等。商朝的地方统治机构比夏朝健全得多。商朝把统治地区分为畿内、畿外两部分。畿是京都附近地区的意思。畿内是指商王朝直接管辖的地区；畿外是指诸侯、方国管辖的地区，畿外大多以原有的部落或者方国为单位，由侯或者伯来统治，所谓诸侯就成了一般方国的统称。这些诸侯多数是原部落或方国的首领，他们都要接受商王的封号和统辖，实际上成了商王朝在一方的代表。作为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军队和刑罚，在商代也有了较大的发展。……请同学们自己看看教材。可能有的同学对于教材中列举的刑罚不大明白，这里简单地解释一下：炮烙（páoluò），是在铜板之下烧炭，让犯人在上面走；劓（yì）刑，就是割鼻子；刖（yuè）刑，就是断脚；醢（hǎi）刑，是把人剁成肉酱。这种刑法是很残酷的。

第二节 奴隶制的经济和文化

这一节讲三个问题，就是商代的阶级结构、商代的社会经济和商代的文化。

一、商代的阶级结构

在商代，阶级的化分非常鲜明，有奴隶主、奴隶、平民三大阶级。奴隶主阶级的上层是百姓或者叫做百姓王人。这里的“百姓”含义和后代专门指普通平民的“百姓”是不同的，它是特指商王宗室贵族和一大群文武官吏。另外，奴隶主阶级还包括许多非官僚贵族的大小奴隶主。奴隶主阶级在当时社会上极少，但是却掌握着绝大部分生产资料和全部的奴隶劳动者，过着不劳而获的生活。奴隶阶级分为生产性奴隶和家内奴隶两大类，前者包括众、众人等等，后者包括妾、奚、仆等等。他们都处于社会的最底层，毫无人身自由，是奴隶主的财产和会说话的工具，可以任意买卖、交换甚至屠杀。平民阶级被称做“小人”，他们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和生产资料，依靠着辛勤劳动勉强维持生活，他们当中的多数人和奴隶一起构成了商代的被统治者和劳动者，受着奴隶主阶级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

二、商代的社会经济

商代的经济比起夏朝来有了很大进步。这从当时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的情况中可以得到充分的证明。

商代的农业是最主要的生产部门，可以说商王朝主要是依靠奴隶的农业劳动才得以存在的。商代的土地在名义上全部归商王所有，商王直接统辖畿内的全部土地，把畿外的土地分配给其他大小奴隶主掌握。农业劳动者主要是众或者众人。“众”这个字在甲骨文里写成了“日下面有三个人”，这说明众人或者众是在太阳底下田间劳动的奴隶。当时剥削方式有两种，在畿内地区是直接剥削，就是把土地划分成一个小一个方块，方块与方块之间有疆界和沟渠，每一个小块都有一定的面积，表示一个耕作单位，对奴隶来说，这也是检查他们勤劳或者懒惰的尺度。这种田制发展到后来就是井田制。奴隶们在商王委派的官僚贵族的命令和监督下从事生产，一般都是采取集体耕作的方式。甲骨文中“𠬪(xie)田”两个字，有人说“𠬪”是三个人协力共耕（因为这个字就是一个“田”字上头有三个“力”，所以说协力共耕），有人说是许多人在一起耕作。甲骨文中有三千人同时翻地的记录，可见当时的集体耕作的规模往往是很大的。从出土文物看，当时的农业生产工具主要的仍然是石、骨、蚌、木制成的，虽然也发现了一些青铜的农具，但是数量极少，（这）说明商代的奴隶是被迫使用简陋的工具、通过艰苦的集体劳动来发展农业的。这是在畿内奴隶生产的情况。在畿外和边远地区，商朝实行征收贡纳的剥削方式。这基本上是沿袭了夏朝的贡税制，就是奴隶主把土地分为公田和私田两大部分，私田分配给奴隶使用，但奴隶首先要耕种公田，用服劳役的方法来纳贡。不管采取哪种剥削方式，奴隶们的处境都十分悲惨。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剩余产品十分少的情况下，奴隶主阶级为了满足自己腐朽奢侈生活的需要，不仅完

全占有了奴隶们的剩余劳动产品，而且大量剥夺奴隶们的必要劳动产品（必要劳动产品就是用来维持奴隶最低生活水平的产品），这样就迫使广大的奴隶经常在死亡线上挣扎。所以我们说奴隶制它是一种最野蛮、最粗暴的剥削制度。但是尽管如此，我们仍然要承认这种制度在当时是进步的，正如恩格斯指出的，“应当认识到，古代的奴隶所有者作为人类进步的原动力，对历史的某个有限的时期具有正当性，所以也承认剥削（也就是别人取得劳动的收益）在某个时期内历史的正当性。因为正是这种最残酷的制度，才能通过强制性的大规模奴隶集体劳动造成比原始社会强大得多的生产力，促进农业和其他生产部门之间分工的扩大；也正是这种制度，才可能通过压榨奴隶的劳动积累起相当数量的社会财富，从而促进从事科学文化的脑力劳动从体力劳动中分离出来，发展人类的文明。”在残酷的奴隶制生产方式之下，商代的农业迅速发展起来。在甲骨文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疆”字、“畎”（quǎn）字，这都是田地的疆界或者水沟。水沟是当时灌水或者排水用的水利系统。当时的粮食产量也有了显著的提高，在商代的许多遗址都发现了大量的粮窖，在甲骨文里也出现了“廩”字（这个“廩”字就是粮仓的意思）。商代的贵族酗酒成风，在出土的青铜器中，酒器占了大多数。酒是用粮食做的，酒器的大量发现，说明了当时的粮食是相当多的。

随着农业的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也发展起来了。特别是手工业，由于专门机构和专业工匠的形成，进步更为突出。关于这两方面的具体情况，教材上已经作了详细的说明，我们就不再讲了。但是手工业中的青铜业是我们学习的一个重点，对于它的特点和代表性器物，同学们应该掌握。

三、商代的文化艺术

商代的文化艺术有飞跃的发展，这主要表现在文字的大量使用、天文历法的进步、艺术的发展等几个方面。我们重点讲一下商代的文字，其他问题请大家看教材的有关部分。

商代的文字有这样几种：一种是刻在龟甲和牛肩甲骨上的，叫做甲骨文，因为这些龟甲和兽骨是用来占卜的，这上面的文字是记录占卜的事情，所以甲骨文也叫做“卜辞”。商朝的另一种文字是刻在铜器上的，叫做铜器铭文，也叫金文。除了甲骨文和金文以外，商朝的文字还有陶文、石文、玉文等等。在这些文字之中，金文是首先刻在铸铜的器范（模子）上，然后再铸在铜器上的，其他的文字都是直接刻在器物上的。在商代的文字中，甲骨文占绝大多数，目前已经发现的甲骨卜辞大约有十万多片，其中有甲骨文的单字四千五百个，现在人们能够认识的大约有两千个字左右。甲骨卜辞长的一般有四、五十个字，最长的有一百个字左右。铜器铭文（金文）长的也有四、五十个字，短的只有一个字或者是三、四个字。讲到商代的文字，一般都是以甲骨文为代表。甲骨文是我国发现的最早的文字，也是我们今天汉字的始祖。为什么这么说呢？这是因为我国的文字是从原始人的图画演变来的。夏代以前，虽然发现了一些可能是文字萌芽的符号，但是它们仍然停留在图画阶段，只是到了商代才形成了完整的文字体系。汉代有一个学者叫许慎，他写了一部书叫做《说文解字》，他把汉字的整个结构归结为“六书”，也就是六种类型。从甲骨文的结构看，虽然它是以象形字为主，但是其他的五种结构也已经出现了，这就说明商朝的文字已经相当进步。甲骨文对于我们了解商朝的历史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为什么这样说呢？这是因为商朝的统治者为

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他们极力宣传迷信，他们无论干什么事情，都要通过占卜向鬼神请示。占卜的内容，包括祭祀、征伐、田猎、疾病、农业生产、天气变化等等各方面的事情。这些商朝的统治者企图通过占卜让人们相信他们的所做所为全都是鬼神的意旨。由于他们占卜的内容非常广泛，所以在作为卜辞的甲骨文中就保存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使得我们可以了解到当时社会各个方面的情况。甲骨文的出现，表现了我国人民伟大的创造力，在历史上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从商朝以后的三千多年以来，我国古代的文字就是以甲骨文为基础不断地发展、改进的，并且成为各族人民交流思想、传播文化的高效率的社会信息，我国古代的文明通过这种文字世代地记录了下来，保存了下来，促进了社会的不断进步；同时它还传播到国外，对邻邦的文化以至于整个社会的发展都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商朝的灭亡

我们在前面已经讲到，商朝在武丁时期曾经盛极一时，但是在武丁以后商王朝便逐渐衰落，一步步走向了灭亡。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呢？根本的原因有两条：第一条，奴隶主阶级残酷地剥削和压迫奴隶和平民，突出的表现，一是奴隶主贵族实行残忍的“人祭”和“人殉”，二是统治阶级生活极其腐朽糜烂；第二条，统治阶级不断地发动对外战争，加重人民的负担。这两条，在商朝末代的君主帝辛（也就是商纣王）的时期，发展得更加严重。这样就迅速激化了奴隶主同奴隶、平民之间的阶级矛盾，使社会到达了崩溃的边缘。在我们的教材中，关于用“人祭”和“人殉”的情况，介绍得很具体。商王为了祭祀祖先，祈求保佑，一次就可以杀奴隶几十个人，直到数百个人。这些奴隶，有的被砍头，有的被烧死，有的被活埋。在甲骨文中记有“人祭”的就有三千多条，其中有人数的是一千九百九十二条。这些人加起来一共有一万三千零五十二人，残酷的情况是可以想见的。用人殉葬的例子也很多，一个商王墓最多可以用四百多人殉葬，著名的武官村大墓是用了七十九个人殉葬。妇好可能是武丁的后妃，她的墓现在已经被发掘了出来，是用了十五个人殉葬。在奴隶主的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之下，商代的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关于阶级矛盾尖锐的情况《诗经》上有一句话，叫做“如蜩（tiáo）如螗，如沸如羹”。蜩和螗都是蝉（也就是“知了”的别名）。这句诗的意思是说，当时社会上就好象蝉的争叫一样，又好象羹汤在那沸腾一样，反抗商朝统治者的大规模的斗争正在酝酿之中，马上就要爆发了。在这种情况下，西方的周族的首领姬发（周武王），就乘机联合一些诸侯进攻商朝，终于灭掉了商朝。关于商朝灭亡的原因和经过的一些情况，请大家看一看教材。

〔四〕

第三编 （上）封建领主制社会

我国的封建社会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封建领主制社会，后一阶段是封建地主制社会。封建领主制社会的时间大约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二二一年，共经历了西周、春秋、战国三个时期。在第三编（上）里，我们将依次讲述这三个时期的历史。

第一章 西 周

西周是我国封建社会的第一个王朝，时间从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公元前七七一年，周天子共传十一代、十二王。同学们可以看一下教材上的《西周王系表》。在教材上，对于西周的内容是分四节来叙述的。这节课我们讲前两节。

第一节 西 周 的 建 立

西周是周族建立的国家。周族是居住在今天陕西渭水流域的一个与夏、商同时并行的古老氏族部落。周族在姜原的时候仍然处于母权制时期，也就是母系氏族社会时期，到了姜原的儿子契时进入了父权制时期。传说契在尧、舜的时候曾被任用为农官，号称“后稷”。这说明周族当时的农业已经有了一定的发展。后来，周族为了发展，不断迁移。在契的第四代孙公刘的时候，迁到豳这个地方；到了公刘的九代孙古公亶父时，又迁到了周原，在这里营建城郭、房屋，设立官僚机构，建立了早期的国家组织，并且以“周”为国名。从此，周逐渐强大。所以后来周人追尊古公亶父为太王，认为他始创王业，是周朝的奠基人。周立国以后，逐渐强大，在古公亶父的儿子季历的时候，已经成为渭水中游的一个强国。这时候，它虽然仍然臣服于商，但是同商的矛盾已经很深了。因此，商朝杀了季历，后来又囚禁了季历的儿子姬昌（周文王）。姬昌后来被放了，他决心灭掉商朝，于是一边治理内政，一边向外扩张，很快就强盛起来。从考古材料和文献记载来看，这时的周族已经有了文字，掌握了青铜制造技术，更重要的是已经进入了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也就是封建领主制社会。为什么这样说呢？第一，从生产方式上看，周是把全部土地分为公田和私田，交给农奴耕种。农奴不同于奴隶，他们可以占有私田的收获物，条件就是提供劳役地租，也就是在公田上劳动充当地租。这是封建社会最初的地租形态。第二，从劳动者的身份看，当时大多数人都有一定的人身自由，奴隶并不占主要的地位，所以有“罪人不孥”（罪人的家属也不会被罚为奴隶）的说法。另外，我们的教材中引用了《诗经》中的两句话：“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这个意思是说，修建灵台还没有大规模动工，人民就纷纷赶来劳作，所以不几天就干完了。虽然周文王怕扰民，下令修建灵台不要太急迫，但是人民非常愿意干这件事，就象儿子给父亲干活一样，全都赶来了。形容“庶民”“子来”，虽然有些美化，但是这样的“庶民”绝对不是奴隶，不是象奴隶那样，是完全由奴隶主掌握的工具；而是比较自由，也有相当的生产积极性的。第三，从政治制度上看，当时已经有了“仕者世禄”的说法，意思是当官的可以世袭。这实际上就是最早的封建领主制下的“世卿世禄”制。先进的社会制度使周的国力日益增强。文王后期，周征服了附近许多小国及部落，统一了渭水流域，在泃水西岸建立了丰邑（在今天西安附近）。将都城迁到了丰邑以后，周又沿着渭水东进，势力扩展到了今天的山西、河南的境内。这时候就正如《论语》中所说的“三分天下有其二”了。文王死后，他的儿子姬发（周武王）继位，迁都于镐（hào）（镐在泃水的东岸）。这时候，商朝内外交困，灭商的条件已经成熟，于是武王就联合了一些诸侯国，率兵大举攻商，在朝歌郊外的牧野全歼了商军的主

力。商纣王自焚而死，商朝灭亡了，周朝就建立了。

因为周朝的镐京位于西方，所以春秋以后，历史学家都把都于镐京的周叫做西周，把后来都于洛阳的周叫做东周。

西周灭亡以后，周武王把纣王的儿子武庚封在了商都当诸侯，利用他统治商朝的遗民，同时派自己的三个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占据了邶(bèi)、鄘(yōng)、卫这三个地区，以监视武庚，叫做“三监”。武王灭商以后两年就病死了，他的儿子成王继位，因为年纪太小，武王的弟弟周公旦就辅佐执政。管叔、蔡叔等人就放出了流言，说周公要篡权，有意制造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武庚就趁机勾结管叔和蔡叔，又联合东方的一些商的旧属国，发动武装叛乱，企图复辟商朝。周公毅然率兵东征，经过了三年苦战，先后杀死武庚和管叔，流放了蔡叔，并把霍叔免为庶民，接着，又相继平定了东方诸国的叛乱。周在这次战争中，进一步消灭了商的政治、军事势力，最后在商朝的旧统治区中全面建立了它的统治。

周公东征以后，加强了对东方的控制，在洛水的北岸修建了东都雒邑(今洛阳)。从此，西周有了两个都城，一个是原来的都城镐京，也叫宗周，一个是雒邑，也叫成周。周公把许多商朝的遗民迁到了成周居住，派重兵驻守，防止他们反抗。此外，周公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比如实行分封制，制定一整套典章制度等等，大大巩固了周朝的统治。

周公是我国历史上有名的政治家，对于周朝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西周强盛时候的疆域，北到今天河北北部和辽宁南部，南到长江流域的一些地区，西到今天陕西、甘肃地区，东到渤海沿岸。

周朝的少数民族，主要有西方的戎族、羌族，北方的肃慎族、严允族，东方的夷人等等。

第二节 封诸侯，建藩卫

主要讲四个问题。

一、西周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

这个问题也就是我们教材中第二节的前言部分所讲述的内容。

西周灭商以后，就把原来周实行的封建领主制推向了全国，建立、健全了一整套封建的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其中政治制度的基本特点，就是教材上所说的政权、族权和神权相结合。所谓政权与族权相结合，是指西周的政治制度是以宗法制度为基础创建的。宗法制是从原始社会末期崇敬祖宗的思想演变而来的一种制度，基本内容是，在一个家族中只有嫡长子有建立宗庙、祭祀始祖的权力，因而也有继承始祖的政治地位和财产的权利，叫做“大宗”；其他儿子，除了受封一些土地外，没有别的权利，叫做“小宗”。西周的时候，周天子以嫡长子继承王位，尊奉始祖为“大宗”；他的同母弟弟和异母兄弟被封为诸侯，为“小宗”。诸侯对周天子是“小宗”，但是在本国内，每代诸侯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王位，为“大宗”；其他儿子封为卿大夫，是“小宗”。卿大夫也是由(嫡)长子继承父位，为“大宗”；其他儿子为士，是“小宗”。士的嫡长子仍为士，其他儿子为平民。这种制度，简单地说，就是嫡长子继承父位，为“大